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禁沒字第26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振喜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聲沒字第181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伍貳公克，含包裝
袋壹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曾振喜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
意，於民國111年1月18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里○
○○0號住家附近田裡，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摻入香
菸內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被告於111年1月20日1時20分許，在高
雄市美濃區泰安路與泰安路494巷口，因闖紅燈而為警攔
檢，當場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52公
克），且於同月20日3時5分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
結果呈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而被告前開
施用毒品行為，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52號裁定進入勒
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傾向，再經本院以
111年度毒聲字第352號裁定（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
1年度毒抗字第254號駁回被告抗告）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
治。而扣案之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經送檢驗結果，
檢出海洛因成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定之第一級毒品，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3
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123005730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爰依
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

01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02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
03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
04 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
05 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
07 1年度毒聲字第16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於111
08 年6月2日執行觀察勒戒，因認有繼續施用傾向，再經本院以
09 111年度毒聲字第352號裁定（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
10 1年度毒抗字第254號駁回被告抗告）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
11 治，而被告本案係於111年1月20日1時20分許為警查獲前，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既於前
13 揭觀察勒戒執行前所犯，本案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案件
14 乃在觀察勒戒執行效力範圍內，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15 察官以112年戒毒偵字第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
1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而扣案之白色結
17 晶1包（驗餘淨重0.52公克），為被告本次施用毒品所剩，
18 業經被告於偵查中坦認在卷（112年度聲沒字第94號卷第29
19 頁），而該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驗後，
20 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
21 藥物實驗室111年3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123005730號鑑定
22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稽
23 （111年度偵字第309號卷第83、87頁），應認屬違禁物無
24 訛，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
25 屬於犯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
26 1只，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難以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
27 之一部，併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
28 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綜上，聲請人之聲請，核
29 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昱志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吳文彤